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體能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72160102 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 20 點規定訂定之。
- 二、體能訓練由任課教官評定成績，各階段實施內容與及格標準如下：

（一）二等

1. 期中測驗：

- （1）3000 公尺跑步：男性 18 分鐘以內、女性 20 分鐘以內及格。
- （2）4 乘 25 公尺折返跑：男性 23 秒 50 以內、女性 25 秒以內及格。

2. 期末測驗：

- （1）25 公尺游泳：不限姿勢游畢，惟不得觸底、攀附水道或泳池邊緣休息（停留）。
- （2）3000 公尺跑步：男性 16 分鐘 30 秒以內、女性 18 分鐘 30 秒以內及格。
- （3）4 乘 25 公尺折返跑：男性 22 秒 50 以內、女性 24 秒以內及格。

（二）三等

1. 期中測驗：

- （1）3000 公尺跑步：男性 18 分鐘以內、女性 20 分鐘以內及格。
- （2）4 乘 25 公尺折返跑：男性 23 秒 50 以內、女性 25 秒以內及格。

2. 期末測驗：

(1) 25 公尺游泳：不限姿勢游畢，惟不得觸底、攀附水道或泳池邊緣休息(停留)。

(2) 3000 公尺跑步：男性 16 分鐘 30 秒以內、女性 18 分鐘 30 秒以內及格。

(3) 4 乘 25 公尺折返跑：男性 22 秒 50 以內、女性 24 秒以內及格。

(三) 四等

期末測驗：

1. 25 公尺游泳：不限姿勢游畢，惟不得觸底、攀附水道或泳池邊緣休息(停留)。

2. 3000 公尺跑步：男性 18 分鐘以內、女性 20 分鐘以內及格。

3. 4 乘 25 公尺折返跑：男性 23 秒 50 以內、女性 25 秒以內及格。

(四) 縮短專業訓練

期末測驗：

4 乘 25 公尺折返跑：男性 23 秒 50 以內、女性 25 秒以內及格。

三、體能項目(25 公尺游泳、3000 公尺跑步、4 乘 25 公尺折返跑)之測驗結果列入考核，但及格成績不列入專業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百分比成績計算。

四、期中或期末測驗未達及格標準者，擇日辦理補考，補考以 1 次為限。

五、因傷、病致無法參加指定日期之體能測驗者，需於測驗前出具公立醫院相關證明文件另行安排測驗，並應於結訓前完成改期測驗，改期測驗未達及格標準者，得辦理補考，補考以 1 次為限。期末測驗申請改期測驗，若於結訓前仍未痊癒者，經內政部移民署指定之公立醫院檢查，診斷結果不宜受測，且期中測驗已達到期末測驗及格標準，得報請核准免測。

六、 本規定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